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程子勳

被告 品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韋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4,1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

01 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1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
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提起部分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03 110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
04 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
05 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
07 價額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409萬9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590元，惟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（即2萬7,727
10 元），故原告僅先繳納1萬3,863元。原告第一審敗訴後，就
11 其中訴訟標的價額81萬9,996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
12 裁判費1萬3,380元，原告已繳納5,230元，餘8,150元暫免繳
13 納。而原告於第一審敗訴後未上訴之327萬9,984元（計算
14 式： $4,099,980 - 819,996 = 3,279,984$ ）部分，於第一審判
15 決確定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3,272元【計算式： $41,5$
16 $90 \times (3,279,984 / 4,099,980 = 33,272)$ 】，依第一審判決確
17 定由原告負擔。其餘第一審裁判費8,318元（計算式： $41,59$
18 $0 - 33,272 = 8,318$ ）及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80元，合計2萬
19 1,698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即1,736元
20 （計算式： $21,698 \times 8 / 100 = 1,73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
21 萬9,962元（計算式： $21,698 - 1,736 = 19,962$ ）則由原告負
22 擔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合計5萬3,234元（計算式：
23 $33,272 + 19,962 = 53,234$ ），扣除其於第一、二審已繳納之
24 裁判費1萬9,093元，故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3萬4,141元（計
25 算式： $53,234 - 19,093 = 34,141$ ），被告則應向本院繳納1,
26 736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27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8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